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新兴华”）因解散清算，其持有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英农业”或“上市公司”）股份已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分配给全体合伙人，本次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已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阳产投”），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信阳市财政局。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前期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鼎新兴华函告，鼎新兴华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鼎新兴华解散，并将鼎新兴华持有的华英农业股份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分配给全体合伙人。鼎新兴华完成股份分配后，其各合伙人将由通过鼎新兴华间接持有华英农业股份变为直接持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信阳产投，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信阳市财政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散清算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许水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26年5月14日，公司收到鼎新兴华的通知，鼎新兴华的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关于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清算分配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全体合伙人签署〈清算分配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026年6月15日，公司收到信阳产投的通知，获悉其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30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2026年9月7日，公司收到信阳产投的通知，获悉其已收到信阳市财政局出具的相关批复，原则同意鼎新兴华清算解散以后，由信阳产投按清算分配协议承继取得华英农业（证券代码：002321）16.9%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60,488,46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信阳市财政局批复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完成情况

（一）本次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鼎新兴华因解散清算，其持有的公司511,893,617股股份已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分配给全体合伙人，过户日期为2026年9月9日，本次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变化情况

鼎新兴华已完成股份分配，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其上层合伙人杭州兴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兴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0 上升至 0.34%；广汉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汉东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0 上升至 6.76%；信阳产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0 上升至 16.90%。同时，信阳产投与持有公司 4.91% 股份的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阳华信”）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自鼎新兴华解散且上市公司股份非交易过户至信阳产投名下之日起 60 个月内，信阳华信在上市公司股东会表决中与信阳产投保持一致行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阳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信阳华信合计持有公司 21.81% 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阳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信阳华信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81%，许水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24.31% 下降至 7.4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由鼎新兴华变更为信阳产投。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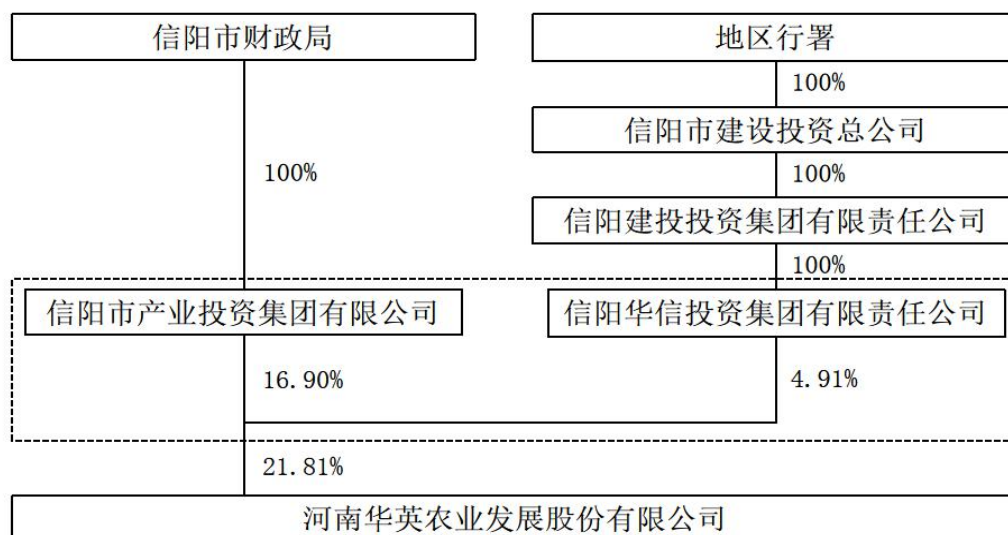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鼎新兴华	511,893,617	24.00%	-	-
许水均	6,612,950	0.31%	6,612,950	0.31%
广汉东兴	-	-	144,195,385	6.76%
杭州兴增	-	-	7,209,769	0.34%
许水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518,506,567	24.31%	158,018,104	7.41%
信阳产投	-	-	360,488,463	16.90%
信阳华信	104,635,762	4.91%	104,635,762	4.91%
信阳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104,635,762	4.91%	465,124,225	21.81%

注：1、许水均先生为广汉东兴、杭州兴增的实际控制人。

2、信阳华信为信阳市国资平台之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 4.91% 股份已全部被质押，但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阳产投持有公司 360,488,463 股股份，其一致行动人信阳华信持有公司 104,635,762 股股份，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465,124,225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 21.81%。信阳产投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其与一致行动人信阳华信实际可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信阳产投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作为控股股东信阳产投的实际控制人信阳市财政局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已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信阳产投，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信阳市财政局。信阳产投将保持上市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结果与前期各方签署的会议决议及相关协议一致。本次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本次控制权变更完成后，相关股东须严格遵守在鼎新兴华解散清算暨控制权变更事项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